

许 昌 市 民 政 局 许 昌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许 昌 市 扶 贫 办

许民〔2020〕3号

许昌市民政局 许昌市财政局 许昌市扶贫办 关于提高 2020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 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、扶贫办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、财政局，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、财政局，东城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巩固兜底保障脱贫成果，做好 2020 年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：

2020 年适当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。全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 570 元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 4500 元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 300 元，农村最低

生活保障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 190 元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。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.3 倍。照料护理标准按照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分为全自理、半自理、全护理 3 档，对应的照料护理费用不得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 1/10、1/6、1/3。

新的财政补助水平和供养标准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按月发放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特困人员的供养资金按季度发放，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内发放到位，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月发放。第一季度的提标资金要在 2020 年 3 月底前发放到位。

2020 年 2 月底前，各地要结合当地物价水平、财政保障能力以及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量化指标等因素，科学制定低保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，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并同时报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、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备案。

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列入本级预算，统筹上级补助资金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。要加大临时救助力度，积极消化历年结余资金，对资金滚存结余过多地方，市财政局将会同市民政局在分配资金时予以扣减。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将加大对各地预算执行、结余和资金发放情况的督查检查力度，定期通报各地制定标准、资金发放情况和资金拨付进度。



2020 年 1 月 16 日

